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5066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活動」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延長收件日期至111年6月30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5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鼓勵國中小教師運用分組合作學習策略，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理念，希冀透由教學影片競賽活動，達到推廣優良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，提高教師教學成效，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因疫情影響，教師需時規劃防疫及相關教學課程，為提供教師充裕準備時間，將延長收件日期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檢附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教務處 111/06/02 08:28



11100045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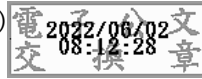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巧瑩助理，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8，
電子信箱：ccyntu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